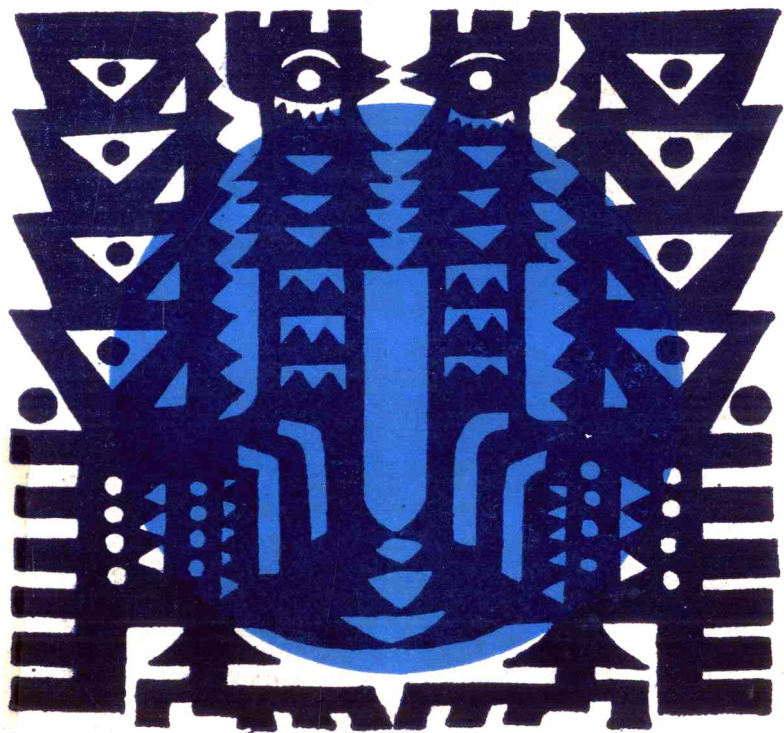


苗侗 文坛

MIAODONG WENTAN



1993 / 2

1988年6月创刊

1993

2

苗侗文坛

总第18期

苗族心理素质浅谈

.....石朝江(1)

论侗族民族意识的新觉

.....莫虚光(20)

侗族传统节日与传统侗历的特点

.....侗族 潘盛之(31)

侗族“颂靶”的文学样式及艺术特色

.....侗族 欧亨元(42)

试谈侗族文化之根性及其美学特征

.....侗族 张泽忠(51)

苗族婚俗文化散论

.....苗族 吴正彪(57)

黔东南侗戏沿革流布初考

.....刘必强(69)

从功能看鼓楼的形式

.....侗族 吴仝新(78)

论张秀眉领导苗民起义的原因和性质

.....苗族 唐春芳(99)

“蛮考”

..... 潘世雄 (116)

生命意识和民族文学

..... 侗族 余达忠 (123)

民族风格 民族气派

——读《带刺的玫瑰花》

..... 侗族 姚炽昌 (133)

学林新著

..... 帕 尼 (137)

封面设计

..... 石俊生

苗族心理素质浅谈

石朝江

心理素质是一个民族共同的社会经济、历史传统、生活方式以及地理环境的特点在该民族精神面貌上的反映。共同的心理素质使一个民族联为一个整体，给这个民族组成的社会的种种思想行为带来一致性。苗族在其自身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长期“处于不同特别环境和生活条件下”，①逐渐形成了自己的有别于其他民族的心理素质特征。苗族共同心理素质特征，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方面：

淳朴善良 热情豪爽

苗族人生性淳朴，与人友善，自古为人们所称道，《炎缴纪闻》曰：苗人“与其曹耦善厚者曰同年，同年之好踰亲于串史。与汉人善者

亦曰同年”，只要真心与苗人相处，无论何族，苗人均待之如兄弟，至诚至善，决无欺诈之心。《镇雄州志》卷三谓：苗人“性忠朴”，《大定府志·疆里记》谓：“苗子……性朴实”。近人也有如下记载：苗人“衣着行动，都极忠诚朴实，绝少有欺骗狡诈，及轻浮虚伪行为”。②“苗胞对人处事，忠心诚恳信用，更谦恭到极点……如你更热情帮助他们充分表示同情得到信任或懂苗话，就以你为父兄看待，非常欢喜钦敬”。③苗族《古歌》、《理歌现词》、《古老话》、《议榔词》、《谚语·格言》等，都训导人们要忠诚正直、忠诚重善。比如苗族《理词》说：“想要讲正直，想要说公理，就来讲正的佳，就来说坦率的理”，“真就真实实，直就直溜溜”，“她若煮伤你，他若烧黑你，不错也错了，不误也误了，只要修好就算了，只要补好就行了”，“同是一父生的孩子，同是一母生的娃娃，同是爬山来的人，同是涉水来的人，”“好就好到顶，暖就暖到底，就是说如银水，就暖如姨老，就牢如盘石，就稳如基石”。④苗族《谚语》也说：“心直才到老，语和才长**寿**”，“套马要长绳，结友要长心”，“和睦相处一辈也嫌短，吵吵闹闹半天也难熬”，“同心同德可交朋友，齐心协力能挑重担”，“相互合作事业才兴旺，共同管理地方才平安”。苗族《格言》也告诫人们：“勤快钱粮足，懒汉肚皮空”“寒天不冻勤织女，荒年不饿苦耕人”，“干活方能长**寿**，为贼必定命短”，“互帮互助是朋友，勾勾搭搭是小偷”，“洪水冲不垮弯坎，魔鬼害不死善人”。⑤苗族从一生来就接受这样的熏陶，养成了整个民族朴实善良，克制忍让的性格特征。我们知道，由于不断迁徙，自秦汉以后，苗族的共同地域瓦解了，

在中南和西南各省大分散，小聚居，形成苗族同汉族及其他民族杂居错处的局面，湘西北、鄂西、川东和黔东北的苗族多与土家族交错，湘西南及桂东北、黔东南的苗族多与侗族、瑶族为邻，黔南、黔西南的苗族多同布依族共处，黔西北、滇东北地区则苗、彝杂居，滇东南、滇西南苗族多与壮族、傣族共同生活。而各支系各部分之间，又大都有汉族分布。历史上，苗族除了反抗封建统治者的压迫剥削外，从来没有与任何一个民族闹翻过。不管是任何一个民族，只要尊重苗族的风俗习惯，诚心与他们交往，他们都视为朋友。他们通常最不喜欢说谎话的人，说谎话被认为是最讨厌的行为之一。他们非常厌恶阿谀奉承，既不想奉承别人，也不愿别人来奉承自己；既不想欺骗别人，也不愿受别人欺骗。忠诚、正直、勤劳是苗族人格守的人生信条。

与这一特征相联系的是苗族人的热情豪爽。苗族人民以热情好客而著称。不管是本族人或是外族人，不管是亲朋或是陌生人，一旦走到家门都被视为客人，都以礼相待。在民族内部，他们特别喜欢走亲访友。一为正式走客，一为机会走客。正式走客，系主家有喜庆事，或遇节气时，事先与亲友约定，某日来走客，双方事先有准备，暗中有一定礼俗，客人视情节之轻重，携带一定礼物至主家，主家亦准备物件手续，待客人至厚。主家将客人所携带的来之礼物分散全村，或比较亲近之家族或邻居。除主家盛情招待外，接获礼物之家，也分别轮流请客人到家中饮酒，其余各家或一人或两人（夫妇）来赔客。每家吃数十分钟，每人获酒一二杯或一人、后，则至别家。每次客至，往往留住三四日。机会走客为某家发生临时事故时，如死小孩、生小孩等，亲戚便前往慰问或庆贺。同来家族，较正式走客为少，所带礼物亦简单。主家亦不复

通知全寨全族各家赔客，只请邻近数家，各带酒肉至主家赔客，往往一餐而散。苗家还特别喜欢接待外族客人，费孝通先生在《勤劳的苗家悠久的历史》一文中有如下记载：“我有一次被一位苗家妇女硬邀去吃饭，刚坐下，歌声就开始了。主人唱了一曲，客人就得喝一杯；客人唱一曲，主人也得喝一杯。唱来唱去，一直唱到散席”。当一个外族人能够懂得和尊重苗族的风俗时，他们是非常高兴的，他们总以接待贵宾的礼节来接待外族客人。如果他们中有谁怠慢了客人，尤其是外族贵宾，人们就会谴责他，甚至疏远他。苗族人已将这种性格发展成一种特殊形式，只要家中来了客人，即使生活过得十分艰难，也要千方百计筹措好东西来招待。热情豪爽，喜欢接待客人，是苗族共同的性格特征。

抗争性强 适应性大

苗族人“生性朴实”，⑤从不侵犯别人，从不主动以武力与人相向。但苗族历来反对压迫，从不畏惧强暴。纵观历史，苗族是一个受压迫很深、反抗斗争精神很强的民族，是一个酷爱和平、追求自由的民族。苗族的历史是一部反抗斗争的历史。

在原始社会末期，当黄帝征服邻近部落之后，遂以苗族先民的首领“蚩尤最为暴，莫能伐”，“蚩尤作乱，不用帝命”⑥为由，帅兵东进，攻打九黎，蚩尤率苗族先民顽强抵抗，致使黄帝“九战九不胜”。⑦最后，蚩尤战败被杀，其部落集团被迫离开东部平原，向西南徙入长江中游地区，并形成新的部落集团——“三苗”。后来，生活在“左洞庭，右彭蠡”的“三苗”又逐步强盛起来，以尧舜禹为首的华夏

集团又不断对其“征伐”，最后“窜三苗于三危”。⑧“三苗”被帝、禹镇压是很惨的，史书有如下记载：“三苗将亡，天雨血，夏有冰，地圻及泉，青龙生于庙，日夜出，昼日不出”。⑨“三苗之亡，五谷变种，鬼哭于郊”。⑩“龙生于庙，犬哭于市”。⑪“三月不见日出”。⑫从此以后，“三苗”便一蹶不振。明清两代，封建王朝对苗族人民的压迫更为残酷，苗族人民的武装反抗也更为频繁。明朝建立后，即派兵到西南各民族地区，强令土官归顺，人民纳款，苗族人民“年年赋役不缺”。⑬但戍守苗区的文武官吴，却苛虐无度，“虐人肥己，致令诸夷苗民困窘怨怒”⑭。洪武六年，大平伐（今贵定县境）苗民暴动；八年贵州卫江力、江松四十寨苗民起义；二十六至二十八年，先有西堡苗、彝、佬仡各族起义，后是紫江、新兰苗族起事。永乐四年，贵州宣慰司谷陇、王石等寨苗民“拒不输赋”，联络“蛮首”宋阿祆起事；十一年，思州台罗等十四寨和清水江苗族“攻劫屯堡”，明朝派顾成统领汉土官兵四万多人围剿，历时八月始平；十三年，川南叙州各府苗、彝各族起义，进攻高、珙、筠连诸县。永乐十四年至宣德元年，贵州宣慰司所辖乖西、巴香的苗族仡佬族，“不服输税”，十年间，暴动八十余次。宣德元年至八年，湘黔腊尔山苗民爆发大规模起义，明朝调贵州，湖南，四川三省数十万官兵镇压，围功八年方才平息；正统十三年，明朝派大军十五万人三征麓川，大军所经之地，征派徭役，肆意骚扰。十四年，邛水十四寨和清水江苗族首先起事，继而烂土、凯口、草塘、兴隆、安庄、安南等地苗族、布依族、彝族群起响应，数千里土地燃遍了人民起义的烈火，朝廷令四川、湖广等省军队二十万人分头镇压，在敌

众我寡的形势下，各族义军失利，其首领韦同烈被俘，解往北京杀害。景泰六年，湖南麻城苗族农民李天保自称“武烈王”率义军五万余人，以城步长安坪为根据地，明廷命南和伯方瑛为总兵官，调兵七万余人，围剿多年，直到天顺四年才平息。天顺元年，贵州龙里、贵定、平越、八番等处“十三番”，在苗族首领干把珠的领导下，聚众数万人起事，攻破都匀、新添、龙里各地卫所屯堡，声势浩大。明廷急令湖广、贵州总兵官方瑛，统领云南、四川、贵州三省官兵及播州和广西泗城州“土兵”共数十万人围剿，直到天顺三年春，苗族义军失利。正德六年，湘西、黔东南苗族人民在龙麻阳、龙童保领导下，起兵反明，声势浩大。朝廷派都御使杨茂元、湖广巡抚刘丙、贵州巡抚沈林，率领湖广、贵州、四川三省官兵五万多人，用了两年多时间，才将这次起义镇压下去。清朝取代明朝后，大举向苗族进攻企图消灭苗族。雍正年间，云贵总督鄂尔泰上疏朝廷，认定“贵州苗患甚于土司”，“非用大兵不可”。^⑮雍正六年，朝廷调集大军向“无背叛之迹”^⑯的“苗疆”发起进剿：“伐山通道，穷搜窟宅”，黔东南苗族被“杀戮十之七八，造成‘数十寨无一人’^⑰的情景。雍正十三年，黔东南苗族人民忍无可忍，在包利、红银领导下，举行大起义。人们“群相附和”，“妇人女子，群起若狂”，^⑱连取丹江、清江，占据凯里，夺取重安江，攻克黄平、清平、余庆、清溪等州县，其势“锐不可挡”。^⑲为了镇压这次起义，清政府调集动用了两湖两广两川、滇、黔七省兵力。乾隆元年，起义失败。乾隆六十年，湘西和松桃苗族人民由于忍受不了统治者的血腥压榨和汉族地主豪强的残酷剥削，在石柳邓、吴八月的领导下，联合起义，明确提出“驱逐客民，夺回苗地”的口号。“穷

苗闻风，无不攘臂以从”。^②这次起义波及十三个厅县，前后抗击清军十八万人。咸同年间，贵州苗族人民先后在张秀眉、柳天成、潘名杰、岩大五、陶新春等人领导下，大规模起义。这次起义遍及一百五十多个州县，波及贵州全省及湖、川、桂、滇四省边境，参加的苗族群众达百万人以上，坚持斗争达十八年之久，是苗族历史上最大的一次农民起义。值得指出的是，苗族人民的反抗精神，不仅保卫和维护本民族生存等正当权利，而且保护国家利益不受外来侵略。当国家受到外来力量侵袭时，苗族人民勇于保卫国家。十九世纪末，中法战争爆发，法国侵略者霸占了云南麻栗坡等地，苗族项崇周组织了以苗族人民为主的抗法队伍，利用简陋的长矛、大刀、弓箭与侵略者展开了激烈的斗争，为了保卫国家的尊严、领土的完整，项崇周率众在国界碑前杀鸡盟誓：洋人敢侵占我们一寸土地，就坚决把他们消灭在国界碑前。经过无数次的战争，终于从侵略者手中夺回猛洞等七千平方公里的疆土。清政府授予项崇周“兵防如铁桶，苗中之豪杰”^③的锦旗。清光绪三十二年，黔南都司、贵定、都江等县苗族起义，反对法国教会的侵略和压迫。清宣统三年，湖西凤凰及贵州松桃苗族人民响应辛亥革命，为推翻清王朝的统治作出了贡献。民国五年，湘西、川东苗族和土家族人民成立“护国军”，反对袁世凯复辟帝制。然而，革命胜利后，苗族人民梦寐以求的民族平等丝毫有没实现，国民党政府继承和发展了历代封建王朝的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政策，致使苗族人又不断起义。民国二十一年，云南邱北县苗族人民起义，邻近各县苗民纷纷起义。二十一年至二十八年，在王开洪领导下，云南富宁、广南等县苗族起义，二十五年至二十七

年，湘西苗族人民发动“革屯运动”。二十八年至三十四年，苗族农民熊亮臣在贵州望谟县领导起义。民国三十一年，黔东南苗、侗各族发动“黔东南事变”，反对国民党苛政。数千年来，战争这个魔影一直紧紧地纠缠着苗族。在中华各民族史上，苗族起义斗争之多，是罕见的。诚如史料所载：“苗民命，逆自古为然”^②“然而，黔寇虽横，要皆起于官吏驱迫”。^③酷爱和平，反抗压迫，追求自由，已深深烙印在苗族人民心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民族平等民族繁荣的政策，苗族人民才翻身作了主人。

与抗争性强相联系的是苗族生活空间适应性大。纵观历史，苗族总是起义——失败，再起义——再失败，每次战争，总是以苗族的失败而告终。作为一个战败民族，除战死的一部分外，总是部分被俘被迫为奴，大部溃逃被迫迁往他乡。苗族及其先民长时期、大幅度、远距离的迁徙，在中华民族中颇为突出。九黎为黄帝部落战败后，大部分南渡黄河，《战国策·魏策》说：“昔者，三苗之居，在彭蠡之波，在洞庭之水”。尧舜之时，“放驩兜于崇山，窜三苗于三危”。以后，苗族历代迁徙不绝。如西晋时，武陵郡苗族，“渐得北迁，陆浑以南满于山谷”。^④南朝时，刘宋王朝派沈庆元镇压“五溪蛮”起义，将大批苗族人口“迁于建康，从为营户”。^⑤南诏时，“凡虏掠诸处百姓夷僚隶他处”。^⑥“明初由黔省入云南”。^⑦清代云贵川部分苗族陆续迁往越南、泰国等东南亚地区。印度支那战争结束后，由于大肆屠杀苗族人，引起广大苗民纷纷逃离印支三国，迁到泰国、新西兰、印尼、新加坡、澳大利亚，甚至远徙到了美洲和欧洲。目前，苗族人口有八百多万，除了七百多万居住在我国境内以

外，还有一百多万居住在国外。其中，越南有四十多万，老挝有近三十万，泰国有二十多万，美国有十多万，法国、加拿大、阿根廷、澳大利亚等国家也有苗族定居。苗族分布地域之广，跨居国家之多，这在世界两千多个民族中是不多见的。居住在国外的苗族。包括七十年代迁往美国、加拿大、法国等国家的苗族，都很快地适应了这些国家的生活。而生活在国内的苗族，定居在近二十个省、市、自治区，有的生活在西北黄土高原，有的生活在海岛之上，有生活在热带丛林、大部分聚居在西南山地。平原之上，江河之滨，高原之顶，寒带、热带、温带，无不留有苗族及其先民生活、战争的足迹，无不闪烁着苗族文化的光辉。《说文解字》释苗曰：

“草生于田者，从草从田会意”人们用苗字作为苗族及其先民的族称，意味着苗族先民是中华民族中稻田民族的典型、代表者。进入西南山区后，由于特定的历史环境，形成“高山苗，水仲家（布依族的旧称），仡佬住在石旮晃”，“客家占（旧指汉族）住街头，夷家（布依族的旧称）住水头，苗族住山头”，“汉族占街头，壮族占水头，瑶族占箐头，苗族山头”的立体分布格局。正如凌纯声先生所说：“西南诸省中，山坡较好之地，早为先至诸山居民族占有，苗族后至，只得居住山巅，故其垂直最高，有‘高山苗之’称”。^{②⑧}苗族除了少部分居住平原地区外，大部分居住在山区，他们因地制宜，靠山吃山，除有条件继续发展稻田农业，在气候温和的湘西及黔东南地区还于田中养鱼外，在高山阔地，向高山要粮，在崇山峻岭中，开垦出层层梯田梯地，扩大了耕地面积，增添了农作物品种。并利用密林深箐的天然条件，发展狩猎经济，作为经济生活的重要补充。“好打猎，枪法百中”。^{②⑨}

“好猎猛兽，善用火銃：发则多中；制药伏弩，中则立死”。^{③①}不畏烟瘴，善制弓箭，除毒蛇，制猛兽”。^{③②}“性慍悍，善击刺，出入必持枪弩”。^{③③}现今各地苗族仍多好狩猎，便是历史上广泛的群众性狩猎活动的传承。此外，黔东南，屏边苗族还兼营林业，滇东北，黔西北苗族兼营畜牧业等。苗族蒙受了几千年的灾难，仍能保存自己独特的文化，发展了独特的民族经济，说明苗族调适自己，适应各种社会环境的能力是很强的，民族心理承受能力极强。

公平与务实

“苗民有事，一以公意决之。故事必会议，议必实行……尚复有所谓公理与民意也”。“善团结，责任用，尤重视公意”。^{③④}对人对持公平的态度和正义感，求真务实也，是苗族共同的性格特征之一。

我们知道：苗族在历史上从未建立过自己的国家政权，其内部阶级分化不明显，人与人之间大体上是平等的，在政治生活领域民主意识较浓。无论家庭内部、鼓社、议榔组织内部，凡事关全体的活动或事件，都要通过民主协商形式，让大家充分发表意见，家长、鼓头和榔头，只能依据多数人的意见作出决定。平等观念限制了依附的关系，因而培植了民族的正义观念和公平意识。如前所述，任何一个人或任何一个民族，只要愿意和诚心与苗族人民交往，他们都会视为朋友。历史上，苗族与周围邻族不但相处很好，当侗族、布依族、汉族起义遭到官府镇压的时候，苗族义军拔刀相助，生死与共，与各民族人民结下了深厚的友谊。在民族内部，以团结和睦、无纠纷为荣；以破坏团结，搞纠纷为耻。平时寨

子里发生纠纷，理老们都主动讲和双方，其他人也都主动上前劝解，双方也自觉听从劝解讲和，互相忍让。寨与寨之间也暗暗比赛，看谁团结互助工作做得好，并相互友好往来和建之联盟关系，人们逢年过节相互走访，联络感情。如遇社会动乱，结成联盟，患难与共。苗族公平观念和平等意识还体现在生活的各个方向。比如，苗族人的自豪感很强，在体育娱乐方面的竞争精神高度发展。赛马、摔跤、划龙舟、斗牛、斗画眉、比歌、爬山的比赛经常进行。男子，特别是青年小伙子希望显示自己在体育方面的高超技能。在各项中比赛取胜的青年小伙子，得冠军的普遍受到人们称赞，自然更会得到姑娘们的青睐。妇女们比赛主要表现在刺绣、做衣服、治理家务、接人待客等方面。在这些方面表现出才能的妇女，受到人们称赞和敬佩。而她们总是非常乐意将自己技巧传授他人。无论男人或女人，在体格和技巧，精神和道德方面出类拔萃者都不会以己之长比人之短，更不会轻视、嫌弃不如自己的人，相反更富于同情心，更公平地待人。如果谁对同胞中的穷困者、失败者、丑陋者轻蔑、歧视、凌虐、必将引起苗族的公愤。

和这一特征相联系的是苗族人民的务实求实精神。事实上，我们前面所叙述到的苗族人民这些性格特征，都是求真务实主义的典型。千百年来，苗族人民在与自然界、与自身的斗争中，逐渐地形成了自己的一套人生哲学，认为一切都要依靠自身去努力，去争取。实干成了人们尊崇的最高美德，实际效用成了人们评价事物的一个重要标准。和苗族人民接触，总感到他们注重实事求是。他们讲真话、实话，不讲假话、空话，鄙弃吹牛说大话的狂妄之徒。千百年来，苗族人民的生活环境十分恶劣，但他们总是适应环境，改造环境，

经历和克服了无数的灾难和浩劫，终于生存了下来，这正是民族文化中注重人与自然和谐一致，融为一体的求实精神的固化。

强烈的民族自识性和民族意识

苗族具有强烈的民族自识性和民族意识，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同根意识。各地苗族都把蚩尤当作自己的始祖，竭诚敬祭。湘西“东部方言”称老祖宗为“培尤”或“绞黎够尤”（九黎蚩尤）；黔东南“中部方言”称为“榜香尤”；而川、黔、滇“西部方言”则直接称蚩尤。居住在国外的苗族也把蚩尤当作自己的祖先。老挝的苗族，在给死者的陪葬品中，一定要有一双带有鼻梁的草鞋，意思是穿这样的鞋走路才能回到中国老家同祖先欢聚。一百多万居住在国外的苗族，虽然已经成为居住国家的社会成员，并受到这些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的影响，但作为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民族，他们仍具有共同的民族感情和民族意识，具有“同根”的认同心理，不忘祖先，寻根溯源。一九八八年七月，美国苗族博士杨道、法国苗族博士李凤、李素素、李蓉仙等五位国外苗族学者到贵州考察，杨道先生说：“苗族到美国十二年来，发展很快，胜过在老挝的几百年。但我们担心的是，苗族孩子不会苗讲语了，他们学英语，学美国文化，学美国人的作风和气派，我们担心苗族文化总有一天要消灭。所以，我们要来中国看看，苗族是怎样保存和发展自己的民族文化的”。

“同根”意识无疑强了民族的自识性和内聚力。

善于适应环境，不为邻族所同化。苗族从湖江之畔的千里沃野被迫迁到湖江河谷，从湘江河谷被排挤的到湘西山岭，沿

山岭而上入云贵高原，始得脊岭相对安居近千年，部分被迫迁东南亚诸国。国内苗族除部分聚居以外，大多杂居在各民族中间，尤其处在汉民族的包围之中。无论是苗多汉少，还是苗少汉多，苗族均不易被他族所同化，即使一个山寨中只有一户或几户苗族，他们均操自己苗族的语言，着自己民族的服装，几代人、几百年不变。苗族不易被汉族同化，汉族却易被苗族被同化。四川古蔺县龙山区张姓苗族，其先祖本系湖广入川之汉民，因娶一苗妇为妻而变为苗族，现已传子孙十三代。筠连县宋氏(汉族)与云南盐津县宋氏(苗族)先祖本是汉族，并为同胞兄弟。后其中一人出祸事逃往盐津箐林改为苗族得以生存繁衍。四川高县王姓，明代来自湖广，先视从军久戍川南，娶一苗女为妻而成为苗族。贵州从江县孔明乡苗族先祖原为湖南逃荒而来的汉民，因娶苗女为妻而变为苗族。榕江县空烈吴姓苗族，系湖北汉民来此与苗女婚配演变而成。织金县上平寨杨、何二姓苗族自谓百余年前本是汉族。普定县马场高寨马姓苗族，原本是汉族。松桃县大坪石岷苗族先祖原为汉族，因长期居于苗族地区而变为苗族。贵阳乌市当区石头寨传说，很久以前，有一刘姓货郎(汉族)走村串寨来到此地，因天热，歇担于井旁找水喝，寨内一苗族孀妇之独女来井挑水与货郎相遇，二人影子倒映水中，遂萌情意。女归告知于母，母以为是天意，招刘入赘，这位货郎便成为石头寨苗族刘氏先祖。关于“汉父苗母”的故事在若干苗族地区广为流传。除极少数苗人娶汉女以外，多是汉族娶苗女而渐之“苗化”。②④

和衷共济，患难相帮。苗族素以内部团结、和衷共济而著称。在一个村寨内，以至一片地方，哪家有婚、丧大事，

人们不分亲疏远近，全力相助，事后不求报答。农忙生产互助换工不计报酬。经济拮据，互通有无。在春耕或秋收的大忙季节，如果某家因天灾或疾病不能及时完成，全村寨的人会主动帮他家做好；遇上火灾或水涝等重大灾难，属亲及其同村寨的人会自发捐物、捐款、捐粮、助其重建家园。苗族人民还普遍热心公益事业，对桥梁、道路、渡船、学校等都乐于献工、献料，筹资兴办。山间道路、桥梁垮塌，谁见谁修。对村寨内的鳏寡孤独、老弱病残，丧失劳动能力者，寨内群众乐于集资或轮流抚养，不让其外流乞食他乡。这些长期形成的互助习惯和品德，深深地印在人们的头脑中，从而形成了一种自觉的行动。

苗族共同心理素质还可以举出许多，但主要是以上方面。

一个民族的民族心理的形成和发展，都要受到自然社会条件的制约。普列汉诺夫曾经说过：“任何一个民族的心理是由文化的境况所造成的，而它的境况归根到底是受它的生产力状况和生产关系制约的”。^⑤

我们知道，苗族是中国古代最早培植水稻的民族之一，诚如原苏联历史学家伊茨所说：“苗字是由两部分组成——‘田’和‘草’头。这不单单表示这个‘田’证明苗族农业的古老，而且说明是有禾苗的田，准确地说，是栽插禾的田……因此，苗族不仅是古代农业民族，而且他们从古代起就懂得在水田里插秧”。^⑥苗族很早就生活在我国长江中下游和黄河下游一带，农耕条件十分优越，当时，九黎人不仅从事大面积的农田耕作，而且已经饲养耕牛。“在苗族的古史中，因战败而渡浑水河（黄河）时，开始让狗试渡未成功，后用水牛试渡成功”。^⑦中原战争失利后，实在是迫于